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转让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出售持有的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国润环境”）10%股权是基于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而做出的决策，定价依据为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放弃对参股子公司贵阳弘润排水有限公司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继续为参股子公司贵阳弘润排水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 刘胜军 杨波 沈薇薇